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有關本行章程修改
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及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建議修改《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修改」）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近期已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有關本行章程修改的批准。

批准本行章程修改

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其中包括）本行章程修改的決議案已予審議及批准。於近期，本行已取得來自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的批准，據此本行章程修改獲批准。

有關經修改的本行章程全文已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0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